

新華社報導，2016年10月1日起，廣東省在全面實施工商營業執照、組織機構代碼證、稅務登記證「三證合一」登記制度改革的基礎上，再整合社會保險登記證和統計登記證，實現「五證合一、一照一碼」登記制度改革。

按照國務院的統一部署，廣東省將自2016年10月1日起全面實施「五證合一、一照一碼」登記制度。

登記制度的適用範圍是各類企業、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，外國（地區）企業常駐代表機構。以後，企業登記只需要一次申請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一個營業執照。

全面推行「五證合一、一照一碼」最直接的是開辦企業的辦事環節減少了、效率提升了。企業登記時，原來需要依次到相關部門申請辦理「五證」（工商營業執照、組織機構代碼證、稅務登記證、社會保險登記證和統計登記證），現在只需要一次申請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一個營業執照。工商部門及時將企業登記註冊有關資訊與相關部門共用，以「資料網上行」讓「企業少跑路」。

登記制度實施後，已經按照「三證合一、一照一碼」登記模式領取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企業，無需申請換照。申請換發「五證合一、一照一碼」營業執照的，不需要繳銷社會保險登記證和統計登記證。辦理工商登記、換照等均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相關部門要在各自的領域認可、使用、推廣「一照一碼」營業執照，對已領取載入統一代碼營業執照的企業在辦理相關事務時，不再要求企業提供社會保險登記證、統計登記證，對於企業持原有證、照辦理的備案、審批等，不要求企業因換領載入統一代碼營業執照而再行辦理變更手續。

企業辦理「五證合一、一照一碼」登記後，無需到稅務部門辦理稅務登記，其他涉稅事項仍按照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。

此外，申報繳納社保費的程式仍然按照現行規定執行。2018年1月1日前，原發證照繼續有效；1月1日起，一律使用載入統一代碼的營業執照，未換發的證照不再有效。